

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，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费忠新、YU DONG LEI、梁新清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费忠新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董事长 YU DONG LEI、独立董事梁新清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。全体成员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序号	时间	届次	审议内容
1	2020. 8. 28	2020 年第一次	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2	2020. 10. 28	2020 年第二次	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资格，审计委员会认可其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对其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。2020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，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，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

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

2020 年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行业专长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0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

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较好履行了各项职责。2021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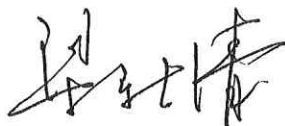
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：



费忠新



YU DONG LEI



梁新清

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

2021 年 4 月 18 日